

#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

## 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

103.09.1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09.1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10.0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11.15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12.08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01.17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.03.0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.05.0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.06.0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有關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之事宜，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外，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。
- 三、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，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。
- 四、遴選標準以在校成績佔 70%、資訊相關經歷作品或成果佔 30%。
- 五、學生申請時需繳交在學期間之成績單及第四點相關資料。
- 六、修習之課程學分，應依本系所訂定之輔系課程標準修讀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

## 以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為輔系之課程

103.09.1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3.09.1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3.10.0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5.11.15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11.03.0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11.10.18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
 111.12.08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
 111.12.15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課程	學分	時數	必/選 修	先修課程	備註
計算機概論	3	3	必修		
程式設計	3	3	必修		
計算機網路 或 離散數學	3	3	必修		
資料結構	3	3	必修	程式設計	

附記：

1. 至少需修滿 21 學分
2. 選修課由本系開設專業課程中選修至少 9 學分。
3. 學分抵免至多 1/4 專業課程學分為限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